

# 人人一专多能 招招针对“要害”

## 抚州着力打造监督帮扶多面手

今年以来,共服务企业700余家(次),助企解决实际问题873个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张彪

“每位执法人员要当好普法宣传手、服务企业帮手、化解信访巧手、环境执法高手,为企业生产提供多面的、最优的帮扶指导。”日前,江西省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祝志辉介绍今年开展的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年活动时说。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年活动实施意见》要求,抚州市制定出台了《抚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和《2022年抚州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十一个”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和措施,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水平,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以案释法当“能手”

“今天,组织你们公司员工一起来学习《排污许可条例》和最近国家颁布的《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通过普法宣传帮助大家学法、用法。”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周旺珍对星辰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这是抚州一线环境执法人员近日在企业巡查检查时,向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普法宣传的日常一幕。一方面,我们会带一些普法宣传资料去发放;另一方面,我们还会针对性地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重点解读。想让大家都来学法、懂法,从而进一步更好地守法。”周旺珍告诉记者。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监管的全过程,要求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今年,抚州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开展“每人一普法”,让每位环境执法人员通过“以案释法”主动走进普法讲堂、课堂。在鼓励执法人员争当普法“宣传员”、当好普法“讲解员”的同时,切实当好普法“帮教员”。对于环境违法企业的行为,特别是对于违法具体责任人,采取帮教的方式,详细讲解其行为违反了哪些法律条款、需要承担怎样的后果等,通过深入细致讲解,让违法相对人口服心服。

今年以来,抚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2000余份,开办普法课堂(讲堂)22场(次),普法结对156对,涌现出普法宣传能手30余人。同时收集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案例200余篇。

“通过以案释法活动,既可以让执法人员深入学懂弄通法律知识,提升自己,又可以让违法企业心服口服。”抚州市东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李伟说。

### 服务企业当“帮手”

“我们注重打击违法与服务企业并举,对于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我们提供专业的‘保姆式’服务,促使企业将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队长张斌如说。

抚州市对辖区企业分别对应安排了环境执法人员挂点帮扶,

对于企业需求,做到有求必应、有难必帮。

抚州市进一步优化执法监管方式,严格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非现场”监管,做到“无事不扰”,充分体现出现场执法的“温度”。

同时积极送服务上门,对于辖区重点企业,制定监管计划,每月定期开展执法服务,还提供全天候服务,所辖片区企业的环保负责人都留有执法人员的电话,一旦有需求打电话,执法人员24小时随时接听,随时进行帮扶;须提供精特专服务,要求执法人员对所辖企业的污染治理工艺的每个环节都要全面熟悉和掌握,能够快速精准帮扶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据了解,今年以来,抚州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共服务企业700余家(次),解决企业实际问题873个。同时,通过开展交叉执法帮扶、专项执法帮扶等形式,检查企业2362家,发现问题965个,已经帮助解决到位836个,促进了企业自觉守法、主动治污,有效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前幾天,我們為了趕訂單加班到晚上11点多,突然在线数据出现异常,我們立即打电话给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应急科欧海燕,他们马上就安排人员上线查询和现场查看,不到一个小时,问题就解决了。”江西嘉盛精密纺织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肖海琴高兴地说。

### 办好信访当“巧手”

“今年年初高新区某公司污

水处理站因异味扰民和锅炉烟尘问题经常被投诉,我们就组织专班到企业周边恒明公寓小区进行调查,既深入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也了解群众的诉求,制定问题解决方案,落实帮扶举措。”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晖回忆说。

3个月后,异味扰民和锅炉烟尘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企业高兴、群众称赞。

抚州市生态环境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诉求,换位思考办理信访问题,不断畅通信访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通过实施动态摸排清零、及时调查处理、落实包案制度等措施,重点紧盯异味扰民、烟尘扰民等环节,全面摸排信访问题,及时安排专人进行调查核实,争取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于一时解决不了信访问题,落实包案制度,既与信访人沟通解释,又与被投诉人协调,争取早日解决问题。实现了环境质量提升和信访投诉下降的双赢。

今年以来,抚州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件479件,已处理464件,已办结452件,处理率为96.9%,办结率达94.4%,群众满意率达100%。

### 查处违法当“高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我们也相应建立了市级执法骨干库,并根据执法人员特点分为现场检查、在线监控、案卷制作、法制审核四大类,共19人入选。”魏如斌说。

## 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检察机关、环保组织和公众监督协助 芜湖多元共治快速消除黑臭水体

◆唐圆 李嘉诚

安徽省芜湖市建成区74条水体目前已全部完成治理工作,并通过省级“初见成效”验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100%。

而这之前,2018年12月,新华社以《近三分之一水体返黑返臭 安徽芜湖黑臭水体整治敷衍被通报》为题报道称,芜湖市对部分整改工作敷衍应付,推进不力,上报已完成整治的46条黑臭水体中有15条返黑返臭。

芜湖市是如何从黑臭水体治理“差等生”转变为“优等生”的?

### 公众和环保组织积极参与,监督并协助治理

芜湖市黑臭水体量大面广,消除黑臭水体仅靠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治理企业的人手显然是不够的。

通过“12345”市长热线、微信公众号“城市水环境公众参与”、河湖长电话等,公众可以对城市黑臭水体进行监督举报。

“有一次我发现河里有很多垃圾,就直接拨打了河长(当地区长)电话。令我想不到的是,河长竟主动回了我好几个电话询问情况。过几天后我再去看,垃圾已经没有了。”芜湖市居民李先生表示。

2018年,在安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组到芜湖市开展督察前几天,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将调研发现的黑臭水体治理中的问题和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当地政府部门研究后立即行动,整改后受到督察组肯定。

事后,芜湖市一名副市长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欢迎大家对我们的工作开展监督,我们希望听到更多不同声音,一起努力摘掉黑臭水体治理‘差等生’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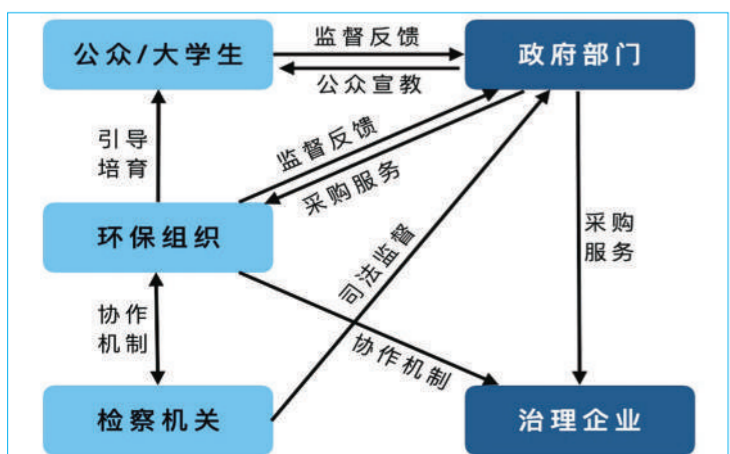
“一开始,我们‘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黑臭水体‘反复治、治反复’,现在才明白地下管网损毁、渗漏、错接等是症结。”芜湖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人就此表示。

“在消灭黑臭水体方面,我们积极建言,和相关部门、治理企业建立了微信群,就治理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三方互通信息。”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黑臭水体监督项目负责人杨梦凡表示。

### 检察机关主动介入,督促行政机依法履职

“检察机关和行政单位都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如果出现了行政单位不履职、乱作为等现象,我们就要督促其依法行政。如果发了检察建议之后不及时整改,我们将进一步开展诉讼。2015年~2017年,我们发出的有关城市黑臭水体的检察建议数量最多,2017年~2019年每年一两份,但2019年之后基本上就没有了。”芜湖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刘振球表示。

在芜湖市城市黑臭水体的“多元共治”模式中,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检察机关、环保组织和公众为监督协助者的行动方式,构建起了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推动加快实现了芜湖市在短短几年内从黑臭水体治理“差等生”到“优等生”的跨越。



芜湖“多元共治”模式图。

唐圆 李嘉诚供图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日前使用搭载气体检测仪的无人机开展飞行巡查,共检查火电、砖瓦、供热等行业8家企业,并针对发现的3个问题要求企业迅速整改。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刘磊供图

### 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花样百出

## 监管执法怎样练就“火眼金睛”?

置,导致测量失真。

不仅如此,少数单位对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久拖不验”,数据超标后以此为借口逃避监管。如,某公司更换的多个在线监测设备一直未验收,正常生产期间未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比对监测,以涉嫌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被处罚。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情况同样屡见不鲜,如拔插自动监测采样设施、替换采样样品等。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趋于超标时,值班员工便将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拔出,插入事先调配好的达标水样内,伪造监测数据达标。某烟花碱有限公司安装氮气输送装置,通过向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输送氮气,稀释采样气体,达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有些企业甚至启动模拟软件,修改参数,增加硬件模块伪造数据。如某公司污水处理厂通过设定化学需氧量(COD)自动监测设备内嵌软件系统,随机生成达标数据上传监控系统;某公司在废水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泵电源线及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温控器,使空气进入分析测量装

数”时段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排放高浓度废水、“奇数”时段进行稀释排放。

甚至有的企业通过特定行为干扰自动监测数据。某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录像发现,某公司外排废水氨氮数据异常时,均有人员进入自动监测站房,对氨氮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开关电源的重启操作,使数据清零。

此外,有些单位投加屏蔽药剂干扰自动监测结果。某污水处理厂投加主要组分为氯酸钠的“COD去除剂”处理污水,并不能真正去除水中的COD,只是掩盖了COD的测定过程,使得COD的测定结果偏低。

有些企业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校准。某纺织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为1120mg/L,超标4倍,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此企业在自动监测设备校准时,使用手电筒对比色皿进行遮挡,使实际监测废水时COD的数值降低,进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绕过自动监测设备逃避监管的行为也时有发生。一些企业通过私设暗管等行为,绕过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排放。某公司煤炭生

产线未按照生活污水不外排的环境评价批复要求,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暗管送往矿井水处理站调节池,与矿井水混合后经过排放总口排放至厂区外坑塘内,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日常督察检查如何练就“火眼金睛”?

随着企业在弄虚作假上越发“乱花渐欲迷人眼”,那么,在日常督察检查中,执法人员如何做到有效率地逐一侦破呢?笔者认为,应做到以下三点。

首先,要坚持严的基调。要依法从严查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幸福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守住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要用钉钉子精神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全面形成震慑作用。

其次,还得做好准备工作。针对一些重点线索,应仔细考虑分析,模拟推演、制定计划。注意分析自动监测数据,关注数据异常变化,如数据恒值、特定时间出

## 创新执法帮扶方式 严把案件管理关口 呼和浩特夯实执法练兵基础

本报记者杨爱群呼和浩特报道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创新执法帮扶方式,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把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关口,夯实“全年、全员、全过程”的执法大练兵基础。

今年3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不断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旗(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局队合一”管理体制,分局长兼任执法大队长,并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的11个大队执法人员、装备等全部分配到各分局管理,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要求,压实了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责任。

同时,严格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规范相关案件受理范围,统一受案标准,认真细致地审查各分局调查的每一起案件,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以及适用法律法规不当、依据不足的,退回补充完善后再行受理,严

## 焚烧废切削油沉渣犯污染环境罪 龙岩市连城某企业赔偿生态环境损害

本报讯“环境有价,损害赔偿”。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关于某企业非法焚烧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赔偿义务人表示愿意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月19日,连城生态环境局邀请了连城林业局、连城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进行损害赔偿磋商。

磋商会上,赔偿义务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协议议定由该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万余元,用于种植树木。但因赔偿金额较小,且不适合原地修复,连城生态环境局探索新思路,选择集中替代性修复,委托连城林业局将此项资金安排用于松林改造提升,以此作为违法企业对连城大气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修复责任。

据悉,这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已是连城县磋商成功的第三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也是首例关于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陈沛

防有瑕疵的案件进入到行政处罚环节,切实把好案件受理“入口关”。

全市所有拟处罚案件在局法规科法制审核之前,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先进行预审,建立完善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台账,严格规范文书电子化制作,推动案卷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使提交上会的拟处罚案件达到事实清楚、证据充足、法条准确、裁量适当、文书规范。截至5月底,案件预审93起。

为提升案件质量,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执法办案人员进行执法帮扶工作,对每一件拟处罚案件都安排专人指导帮扶,公开帮扶人员手机号码,全过程指导办案程序、证据采信、事实认定、适用法律、卷宗装订、文书制作等各办案环节,确保及时、准确发现办案流程中存在的违规、不合法问题,指导办案人员依法规范办案。